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7月1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稳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9831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稳利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831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基金经理	吴冰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6月2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5、杠杆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6%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2%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10%	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天	1.5%	场外份额
	N ≥ 7天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利率风险；(3) 再投资风险；(4) 购买力风险；(5) 信用风险；(6) 公司经营风险；(7) 经济周期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2)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